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2〕6 号

杨贯超：

身份证号:4109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西邵乡乔崇町后街 214 号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09 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执法人员对安阳钢铁建设有限公司钢构事业部墙体维修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一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未上牌照正在作业，该车辆驾驶员杨贯超表示是一家沁姿公司临时租赁他和他的叉车修复倒塌墙体，该叉车为国一排放标准，但不清楚上述车辆不能使用。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视频（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1 份、情况说明 1 份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

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立即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1日

